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17—2009

代替 GB 917.1—2000、GB 917.2—2000、GB/T 919—2002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Mark rules of highway route and number of national trunk highway

2009-06-04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917.1—2000《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命名、编号和编码》、GB 917.2—2000《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国道名称和编号》和 GB/T 919—2002《公路等级代码》。将 GB 917.1—2000、GB 917.2—2000 和 GB/T 919—2002 三项标准整合修订。

本标准与 GB 917.1—2000、GB 917.2—2000 和 GB/T 919—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补充了国家高速公路的命名、编号规则和编号(见 4.1、4.2、5.4.1 和 6.2);
- 增加了国家高速公路绕城环线、地区环线、联络线及并行线的编码规则及代码(见 5.2.2、5.2.3、5.4.1.6、5.4.1.7);
- 废除原 GB 917.1 和 GB 917.2 中“国道主干线”的编码规则和编号;
- 根据实际需要修改了省道、县道和乡道的编码规则(见 5.3.2~5.3.4);
- 增加了省级高速公路的编码规则(见 5.4.2);
- 合并了原 GB/T 919 规定的公路标识符和技术等级代码(见第 7 章);
- 增加了附录 A“公路路线及路段编号及交换代码的编码示例”和附录 B“村道编码规则”。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都是资料性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科学研究院、交通部规划研究院、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黎莹、肖春阳、何勇、石宝林、王哲、周伟、唐琤琤、侯德藻。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917.1—1989、GB 917.1—2000;
- GB 917.2—1989、GB 917.2—2000;
- GB 919—1994、GB/T 919—2002。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路路线的分级、命名规则、编号规则、国道名称与编号、公路技术等级代码和公路信息标识与交换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交通运输、公安、测绘、国土资源管理等行业对公路的管理和信息处理与交换；亦适用于公共信息载体对公路路线及路段的标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T 10114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3 公路分级

公路按其在公路网中的地位划分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

3.1 公路行政等级

公路按行政等级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

3.2 公路技术等级

公路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4 命名规则

4.1 一般规则

4.1.1 公路路线的命名，应按照首都或省会放射线、北南纵线和东西横线的起迄点方向顺序排名，采用所在地的主要行政区划名称。

4.1.2 公路路线的全称，由路线起迄点的地名中间加连接符“—”组成，称为“××—××公路”或“××—××高速公路”。

4.1.3 公路路线的简称，用起迄点地名的首位汉字组合表示；也可采用起迄点城市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法定地名简称表示。普通公路的简称为“××线”，其非干线公路亦可简称为“××路”；高速公路主线及联络线的简称为“××高速”。

示例1：“北京—上海公路”简称“京沪线”。

示例2：“沈阳—海口高速公路”简称“沈海高速”。

示例3：“通州—马驹桥公路”简称“通马路”。

4.1.4 公路路线若是城市绕城环线或地区环线时，其简称为“××环线”。不连续的城市绕城环线或地区环线简称，应体现路线所在城市或地区的方位；可称“××东环线”、“××西三环线”、“××中环高速”等。

4.1.5 国家和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干线公路全称和简称不应重复。如出现重复时，采用起迄点地名的第

二或第三位汉字替换等方式加以区别。

4.1.6 公路路线起迄点地名的表示,应取其所在地的主要行政区单一名称;名称不宜太长,全称不宜超过 20 个汉字位,简称不宜超过 10 个汉字位。

4.1.7 公路路线名称应采用规范化的汉字地名表示。其中,县级及县以上的地名采用 GB/T 2260 的规定;乡级及乡以下的地名采用按 GB/T 10114 规定编制的地名。未列入标准而实际存在或新变更的地区(地级市)、县(县级市)、乡(乡镇)、行政村(建制村)名称,亦可采用国家或省级地名主管部门颁布的地名。

4.2 国家高速公路命名规则

4.2.1 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及联络线的路线全称和简称,采用 4.1.2 和 4.1.3 的规定。

4.2.2 地区环线的名称以路线所在的地区名称命名,全称为“××地区环线高速公路”,简称为“××环线高速”。如“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简称“杭州湾环线高速”。

4.2.3 城市绕城环线名称以城市名称命名,全称为“××市绕城高速公路”,简称为“××绕城高速”。如“沈阳市绕城高速公路”,简称“沈阳绕城高速”。

4.2.4 国家高速公路网的路线简称不可重复。如出现重复时,采用 4.1.5 的规定。

5 公路路线编号规则

5.1 标识符

5.1.1 公路路线编号的首位采用字母标识符,主要用汉语拼音字母分别标识公路的行政等级。

5.1.2 公路行政等级的标识符见表 1。

表 1

公路路线标识符	名 称
G	国道
S	省道
X	县道
Y	乡道
Z	专用公路

5.2 编号结构

5.2.1 普通公路的路线编号结构

普通公路的路线编号,由一位字母标识符和三位数字编号组配表示,见表 2。

表 2

路线编号结构	名 称
G×××	国道编号
S×××	省道编号
X×××	县道编号
Y×××	乡道编号
Z×××	专用公路编号

5.2.2 高速公路主线的编号结构

国家和省级高速公路主线的编号,由一位字母标识符和不超过两位的数字编号组配表示,见表 3。

表 3

路线编号结构	名 称
G×	国家高速公路的放射线编号
G××	国家高速公路的北南纵线、东西横线和地区环线编号
S×	省级高速公路的省会放射线编号
S××	省级高速公路的北南纵线和东西横线编号

5.2.3 高速公路城市绕城环线、并行线和联络线的编号结构

国家高速公路的城市绕城环线和联络线编号以及省级高速公路城市绕城环线编号,由一位字母标识符和不超过四位的数字编号组配表示,见表 4。

表 4

路线编号结构	名 称
G××××	国家高速公路城市绕城环线
G××××	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S××××	省级高速公路城市绕城环线

注:高速公路并行线的编号结构,在表 3 中规定的路线编号结构基础上扩充一位。

5.3 普通公路的路线编号规则

5.3.1 国道编号

5.3.1.1 普通国道的编号,由国道标识符“G”和三位数字编号组配表示;以全国为范围编制系列顺序号。其数字编号的第一位用“1、2、3”分别标识首都放射线、北南纵线和东西横线;第二、三位按路线的不同走向对应编制两位数字顺序号,编号结构见表 2。

5.3.1.2 国道放射线的编号,以首都北京市为起点,放射线止点为终点,按顺时针方向排列编号。

5.3.1.3 国道北南纵线的编号,以路线北端为起点,南端为终点,按路线的纵向排列,由东向西顺序编号。

5.3.1.4 国道东西横线的编号,以路线东端为起点,西端为终点,按路线的横向排列,由北向南顺序编号。

5.3.1.5 普通国道的城市绕城环线编号,可纳入放射线的某一编号区间。一条国道若穿越多个省级行政区域,所连接的城市绕城环线的编号在各个省级行政区内可单独排列;不同的省级行政区允许出现相同的城市绕城环线编号。

5.3.2 省道编号

5.3.2.1 普通省道的编号,由省道标识符“S”和三位数字组配表示;以省级行政区域为范围编制系列顺序号。其数字编号的第一位用“1、2、3”分别标识省会放射线、北南纵线和东西横线;第二、三位按路线的不同走向对应编制两位数字顺序号,编号结构见表 2。

5.3.2.2 普通省道的省会放射线、北南纵线和东西横线的编号规则,参照 5.3.1.2、5.3.1.3 和 5.3.1.4 的规定编制。

5.3.2.3 普通省道的城市绕城环线编号可纳入省会放射线的某一编号区间。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同一城市建有多条省道绕城环线时,其顺序号从主城区边缘到郊区由内向外按升序编排。

5.3.2.4 编制省道编号时,应注意本省与相邻省级行政区域连接贯通的省道编号协调衔接,宜统一编号。跨省的省道编号是北南纵线的,原则上以北边省份(自治区、直辖市)的路线编号为准;是东西横线的,原则上以东边省份(自治区、直辖市)的路线编号为准。若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省道采用了同一编号,所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其他省道编号不可与其重复。

5.3.3 县道编号

5.3.3.1 县道编号原则上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以地区(地级市)为范围编制系列顺序号,亦可按省级行政区域为范围顺序编号,编号结构见表2。

5.3.3.2 按地区级行政区域为范围编号时,一条县道可能跨越多个地区或县级行政区。为保证其编号及代码的唯一性,应先考虑将该线路行政等级升级为省道;否则可按两种方法分别编码:

- a) 当一条县道跨越同一地区(地级市)的不同县级行政区时,该县道代码结构中的县道编号不应改变,只可相应改变其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统计时应视为一条县道;
- b) 若一条县道跨越多个地区(地级市)的县级行政区时,应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区(地级市)的县道代码序列中,单列编码区间加以标识;该编码区间内的县道代码结构中,这条县道编号不变,但地区级或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可以根据实际跨越不同地域的情况而改变,统计时亦应视为一条县道。

5.3.4 乡道编号

5.3.4.1 乡道编号原则上以各省级行政区的县级行政区域为范围编制顺序号;也可按省级行政区域为范围编制系列顺序号,编号结构见表2。

5.3.4.2 按县级行政区域为范围编号时,一条乡道跨越多个地区、县或乡级行政区时,为保证其编号的唯一性和足够容量,参照5.3.3.2规定的编号规则分别编制。

5.3.5 专用公路编号

专用公路编号以各省级行政区划为范围编制系列顺序号,编号结构见表2。公路行业管理养护的专用公路需要与其他行业如林业、农垦、油田、矿区等行业管理养护的专用公路加以区别时,其编号可分别列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专用公路编号中的不同系列区间。

5.3.6 路线编号的顺序

5.3.6.1 国道、省道及县道若是绕城环线,同一城市建有多条绕城环线时,其编号从主城区边缘到郊区由内向外按升序编排。

5.3.6.2 县道、乡道及村道若分系列编号,均应采用GB/T 2260规定的行政区划代码序列顺序编排。若县道在省级行政区内的条数突破三位数字容量时,其编号仍应按照GB/T 2260规定的地区级行政区划顺序分别编排。

5.3.6.3 各级公路之间若有重合的路段,编号时原则上按照路线的行政等级选等级最高者,同行政等级的按照路线的技术等级选等级最高者,同技术等级的按照路线编号选数字最小者,依此类推。

5.4 高速公路的路线编号规则

5.4.1 国家高速公路编号

5.4.1.1 国家高速公路是国道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线包括首都放射线、北南纵线、东西横线,以及并行线和地区环线。国家高速公路主线编号,由一位国道标识符“G”和一至两位数字编号组配表示;编号结构见表3。

5.4.1.2 首都放射线的数字编号为一位数,由正北开始按顺时针方向升序编排。

5.4.1.3 北南纵线的数字编号为两位奇数,由东向西按升序编排。

5.4.1.4 东西横线的数字编号为两位偶数,由北向南按升序编排。

5.4.1.5 并行线的编号,采用高速公路主线编号后加英文字母“E”、“W”、“S”、“N”组合表示;分别表示并行路线位于主线的东、西、南、北方位。如G×W或G××N。

5.4.1.6 地区环线的编号,在全国范围按照由北向南的顺序编排。

5.4.1.7 城市绕城环线的编号为四位数,由主线编号加数字“0”再加一位城市绕城环线顺序号组成,即G××0×。主线编号为该环线所连接的纵线和横线中编号最小者,如该主线所连接的城市绕城环线编号空间已全部使用,则选用主线编号次小者,依此类推。

若该环线仅有放射线连接,则在一位数主线编号前以“0”补位,即G0×0×。同一条国家高速公路

穿越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连接的城市绕城环线的顺序号在各个省级行政区内单独排列。在不同省级行政区中,允许出现相同的城市绕城环线编号。

5.4.1.8 联络线的编号为四位数,由主线编号(仅指北南纵线和东西横线)加数字“1”再加一位联络线顺序号组成,即 $G \times \times 1 \times$;其编号按照主线的前进方向由起点向终点顺序编排。

5.4.2 省级高速公路编号

5.4.2.1 省级高速公路网的路线命名和编号规则应与国家高速公路网的路线命名和编号规则保持一致。其主线包括省会放射线、北南纵线和东西横线。省级高速公路主线的编号,由一位省道标识符“S”加一到两位数字编号组配表示,但不再编制地区环线编号和联络线编号。编号结构见表3。

5.4.2.2 省会放射线、北南纵线和东西横线编号规则,按照5.4.1.2~5.4.1.4的规定编制。

5.4.2.3 城市绕城环线编号,由三位主线编号加两位数字编号组配表示,即 $S \times \times 0 \times$ 。编号规则参照采用5.4.1.7的规定,编号结构见表4。

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同一城市建有多条省级高速公路绕城环线时,其编号顺序采用5.3.6.1的规定。

5.4.2.4 并行线的编号,采用5.4.1.5的规定;如 $S \times W$ 或 $S \times \times N$ 。

5.4.2.5 编制省级高速公路编号时,应当尽可能避免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的国家高速公路数字编号重复,并应与相邻省级行政区域连接贯通的省级高速公路统一其编号。有关编号规则采用5.3.2.4的规定。

5.5 公路路线编号区间

5.5.1 编号区间

公路主线编号的区间见表5。

表5

名 称	编 号 区 间	说 明
国家高速公路放射线	G1~G9	顺序号
国家高速公路北南纵线	G11~G89	奇数号
国家高速公路东西横线	G10~G90	偶数号
国家高速公路地区环线	G91~G99	顺序号
普通国道放射线	G101~G199	系列顺序号
普通国道北南纵线	G201~G299	系列顺序号
普通国道东西横线	G301~G399	系列顺序号
省级高速公路放射线	S1~S9	顺序号
省级高速公路北南纵线	S11~S89	奇数号
省级高速公路东西横线	S10~S90	偶数号
普通省道放射线	S101~S199	系列顺序号
普通省道北南纵线	S201~S299	系列顺序号
普通省道东西横线	S301~S399	系列顺序号
县道	X001~X999	顺序号或系列顺序号
乡道	Y001~Y999	顺序号或系列顺序号
专用公路	Z001~Z999	顺序号或系列顺序号

5.5.2 高速公路联络线和城市绕城环线编号区间

高速公路城市绕城环线及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的编号区间,见表6。

表 6

名 称	编 号 区 间
国家高速公路城市绕城环线	G××01~G××09
国家高速公路联络线	G××11~G××19
省级高速公路城市绕城环线	S××01~S××09

5.6 编号示例

公路路线及路段的编码示例参见附录 A;村道的编码规则参见附录 B。

6 国道名称和编号

6.1 普通国道名称和编号

普通国道的名称和编号见表 7。

表 7

编 号	普通国道全称	简 称	途经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G101	北京—沈阳公路	京沈线	11,13,21
G102	北京—哈尔滨公路	京哈线	11,13,12,21,22,23
G103	北京—塘沽公路	京塘线	11,13,12
G104	北京—福州公路	京福线	11,13,12,37,32,34,33,35
G105	北京—珠海公路	京珠线	11,13,12,37,41,34,42,36,44
G106	北京—广州公路	京广线	11,13,34,37,41,42,43,44
G107	北京—深圳公路	京深线	11,13,41,42,43,44
G108	北京—昆明公路	京昆线	11,13,14,61,51,53
G109	北京—拉萨公路	京拉线	11,13,14,15,64,62,63,54
G110	北京—银川公路	京银线	11,13,15,64
G111	北京—加格达奇公路	京加线	11,13,15,23
G112	北京环线公路	京环线	11,12,13
G201	鹤岗—大连公路	鹤大线	23,22,21
G202	爱辉—大连公路	爱大线	23,22,21
G203	明水—沈阳公路	明沈线	23,22,15,21
G204	烟台—上海公路	烟沪线	37,32,31
G205	山海关—深圳公路	山深线	13,12,37,32,34,33,35,44
G206	烟台—汕头公路	烟汕线	37,32,34,36,44
G207	锡林浩特—海安公路	锡海线	15,13,14,41,42,43,45,44
G208	二连浩特—长治公路	二长线	15,14
G209	呼和浩特—北海公路	呼北线	15,14,41,42,43,45
G210	包头—南宁公路	包南线	15,61,50,51,52,45
G211	银川—西安公路	银陕线	64,62,61
G212	兰州—重庆公路	兰渝线	62,50
G213	兰州—磨憨公路	兰磨线	62,51,53

表 7 (续)

编 号	普通国道全称	简 称	途经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G214	西宁—景洪公路	西景线	63,54,53
G215	红柳园—格尔木公路	红格线	62,63
G216	阿勒泰—巴仑台公路	阿巴线	65
G217	阿勒泰—库车公路	阿库线	65
G218	伊宁—若羌公路	伊若线	65
G219	叶城—拉孜公路	叶孜线	65,54
G220	北镇—郑州公路	北郑线	37,41
G221	哈尔滨—同江公路	哈同线	23
G222	伊春—哈尔滨公路	伊哈线	23
G223	海口—榆林东公路	海榆东线	46
G224	海口—榆林中公路	海榆中线	46
G225	海口—榆林西公路	海榆西线	46
G226	楚雄—墨江公路	楚墨线	53
G227	西宁—张掖公路	西张线	63,62
G228	台湾环线公路	台湾环线 (资料暂缺)	71
G301	绥芬河—满洲里公路	绥满线	23,15
G302	珲春—乌兰浩特公路	珲乌线	22,15
G303	集安—锡林浩特公路	集锡线	22,21,15
G304	丹东—桓仁河公路	丹桓线	21,15
G305	庄河—林西公路	庄林线	21,15
G306	绥中—克什可腾旗公路(经棚)	绥克线	21,15
G307	歧口—银川公路	歧银线	13,14,37,61,64
G308	青岛—石家庄公路	青石线	37,13
G309	荣城—兰州公路	荣兰线	37,13,14,61,64,62
G310	连云港—天水公路	连天线	32,37,34,41,61,62
G311	徐州—西峡公路	徐峡线	32,34,41
G312	上海—霍尔果斯公路	沪霍线	31,32,34,41,42,61,62,64,65
G313	安西—若羌公路	安若线	62,65
G314	乌鲁木齐—红旗拉甫公路	乌红线	65
G315	西宁—莎车公路	西莎线	63,65
G316	福州—兰州公路	福兰线	35,36,42,61,62
G317	成都—那曲公路	成那线	51,54
G318	上海—聂拉木公路	沪聂线	31,32,33,34,42,51,54
G319	厦门—成都公路	厦成线	35,36,43,50,51

表 7 (续)

编 号	普通国道全称	简 称	途经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G320	上海—瑞丽公路	沪瑞线	31,33,36,43,52,53
G321	广州—成都公路	广成线	44,45,52,51
G322	衡阳—友谊关公路	衡友线	43,45
G323	瑞金—临沧公路	瑞临线	36,44,45,53
G324	福州—昆明公路	福昆线	35,44,45,52,53
G325	广州—南宁公路	广南线	44,45
G326	秀山—河口公路	秀河线	50,52,53
G327	连云港—菏泽公路	连荷线	32,37
G328	南京—海安公路	宁海线	32
G329	杭州—沈家门公路	杭沈线	33
G330	温州—寿昌公路	温寿线	33

6.2 国家高速公路名称和编号

国家高速公路的名称和编号见表 8。

表 8

编 号	国家高速公路全称	简 称	途经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G1	北京—哈尔滨高速公路	京哈高速	11,13,21,22,23
G2	北京—上海高速公路	京沪高速	11,13,12,13,37,32,31
G3	北京—台北高速公路	京港澳线	11,13,12,13,37,32,34,33,35
G4	北京—港澳高速公路	京港澳高速	11,13,41,42,43,44
G4W	广州—澳门高速公路	广澳高速 (并行线)	44
G5	北京—昆明高速公路	京昆高速	11,13,14,61,51,53
G6	北京—拉萨高速公路	京藏高速	11,13,15,64,62,63,54
G7	北京—乌鲁木齐高速公路	京新高速	11,13,15,62,65
G11	鹤岗—大连高速公路	鹤大高速	23,22,21
G1111	鹤岗—哈尔滨高速公路	鹤哈高速 (联络线)	23
G1112	集安—双辽高速公路	集双高速 (联络线)	22
G1113	丹东—阜新高速公路	丹阜高速 (联络线)	21
G15	沈阳—海口高速公路	沈海高速	21,37,32,31,33,35,44,46
G15W	常熟—台州高速公路	常台高速 (并行线)	32,33
G1511	日照—兰考高速公路	日兰高速 (联络线)	37,41
G1512	宁波—金华高速公路	甬金高速 (联络线)	33

表 8 (续)

编号	国家高速公路全称	简称	途经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G1513	温州—丽水高速公路	温丽高速 (联络线)	33
G1514	宁德—上饶高速公路	宁上高速	35、36
G25	长春—深圳高速公路	长深高速	22、21、13、12、13、37、32、34、32、33、 35、44
G2511	新民—鲁北高速公路	新鲁高速 (联络线)	21、15
G2512	阜新一锦州高速公路	阜锦高速 (联络线)	21
G2513	淮安—徐州高速公路	淮徐高速 (联络线)	32
G35	济南—广州高速公路	济广高速	37、41、34、36、44
G45	大庆—广州高速公路	大广高速	23、22、15、13、11、13、41、42、36、44
G4511	龙南—河源高速公路	龙河高速 (联络线)	36、44
G55	二连浩特—广州高速公路	二广高速	15、14、41、42、43、44
G5511	集宁—阿荣旗高速公路	集阿高速 (联络线)	15
G5512	晋城—新乡高速公路	晋新高速 (联络线)	14、41
G5513	长沙—张家界高速公路	长张高速 (联络线)	43
G65	包头—茂名高速公路	包茂高速	15、61、51、50、43、45、44
G75	兰州—海口高速公路	兰海高速	62、51、50、52、45、44、46
G7511	钦州—东兴高速公路	钦东高速 (联络线)	45
G85	重庆—昆明高速公路	渝昆高速	50、51、53
G8511	昆明—磨憨高速公路	昆磨高速 (联络线)	53
G10	绥芬河—满洲里高速公路	绥满高速	23、15
G1011	哈尔滨—同江高速公路	哈同高速 (联络线)	23
G12	珲春—乌兰浩特高速公路	珲乌高速	22、15
G1211	吉林—黑河高速公路	吉黑高速 (联络线)	22、23
G1212	沈阳—吉林高速公路	沈吉高速 (联络线)	21、22
G16	丹东—锡林浩特高速公路	丹锡高速	21、15
G18	荣成—乌海高速公路	荣乌高速	37、13、12、13、14、15
G1811	黄骅—石家庄高速公路	黄石高速 (联络线)	13
G20	青岛—银川高速公路	青银高速	37、13、14、61、64

表 8 (续)

编 号	国家高速公路全称	简 称	途经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G2011	青岛—新河高速公路	青新高速 (联络线)	37
G2012	定边—武威高速公路	定武高速 (联络线)	61,64,62
G22	青岛—兰州高速公路	青兰高速	37,13,14,61,62,64,62
G30	连云港—霍尔果斯高速公路	连霍高速	32,34,41,61,52,65
G3011	柳园—格尔木高速公路	柳格高速 (联络线)	52,63
G3012	吐鲁番—和田高速公路	吐和高速 (联络线)	65
G3013	吐鲁番—伊尔克什坦高速公路	吐伊高速 (联络线)	65
G3014	奎屯—阿勒泰高速公路	奎阿高速 (联络线)	65
G3015	奎屯—塔城高速公路	奎塔高速 (联络线)	65
G3016	清水河—伊宁高速公路	清伊高速 (联络线)	65
G36	南京—洛阳高速公路	宁洛高速	32,34,41
G40	上海—西安高速公路	沪陕高速	31,32,34,41,61
G4011	扬州—溧阳高速公路	扬溧高速 (联络线)	32
G42	上海—成都高速公路	沪蓉高速	31,32,34,42,50,51
G4211	南京—芜湖高速公路	宁芜高速 (联络线)	32,34
G4212	合肥—安庆高速公路	合安高速 (联络线)	34
G50	上海—重庆高速公路	沪渝高速	31,32,33,34,42,50
G5011	芜湖—合肥高速公路	芜合高速 (联络线)	34
G56	杭州—瑞丽高速公路	杭瑞高速	33,34,36,42,43,52,53
G5611	大理—丽江高速公路	大丽高速 (联络线)	53
G60	上海—昆明高速公路	沪昆高速	31,33,36,43,52,53
G70	福州—银川高速公路	福银高速	35,36,42,61,62,64
G7011	十堰—天水高速公路	十天高速 (联络线)	42,61
G72	泉州—南宁高速公路	泉南高速	35,36,43,45
G7211	南宁—友谊关高速公路	南友高速 (联络线)	45
G76	厦门—成都高速公路	厦蓉高速	35,36,43,45,52,51

表 8 (续)

编 号	国家高速公路全称	简 称	途经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G78	汕头—昆明高速公路	汕昆高速	44、45、52、53
G80	广州—昆明关高速公路	广昆高速	44、45、53
G8011	开远—河口高速公路	开河高速 (联络线)	53
G91	辽中地区环线高速公路	辽中环线高速	23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	杭州湾环线高速	31、33
G9211	宁波—舟山高速公路	甬舟高速 (联络线)	33
G93	成渝地区环线高速公路	成渝环线高速	51、50
G94	珠江三角洲地区环线高速公路	珠三角环线高速	44
G9411	东莞—佛山高速公路	东佛高速 (联络线)	44
G98	海南地区环线高速公路	海南环线高速	46
注 1: 2004 年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共有七条放射线、九条北南纵线和 18 条东西横线、五条地区环线和 37 条联络线。			
注 2: 表中国家高速公路简称未标注()的路线,均为高速公路主线。			

7 公路技术等级代码

7.1 编码规则

公路的技术等级标识,按 3.2 的分级规定编制代码。其代码可作为路线或路段的主要属性码与路线编号或代码组配使用。

7.2 代码表

公路技术等级代码见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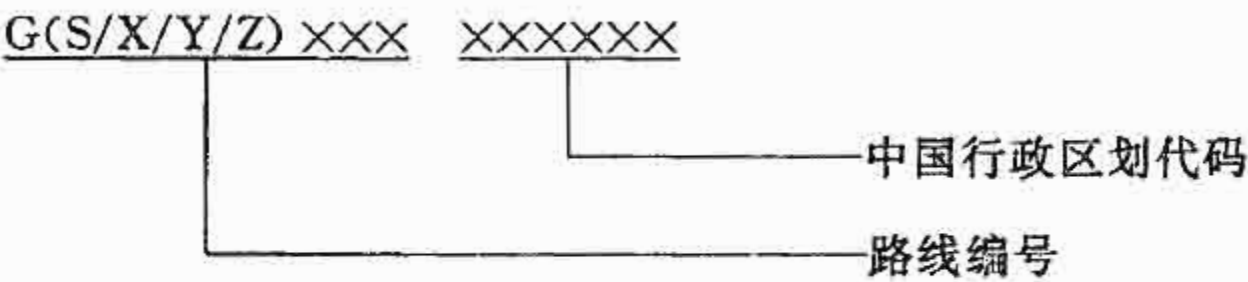
表 9

代 码	名 称
0	高速公路
1	一级公路
2	二级公路
3	三级公路
4	四级公路
9	等外公路

8 公路交换代码

8.1 代码结构

公路路线编号可与 GB/T 2260 规定的行政区划数字代码组配表示;其基本的系统代码结构为:



8.2 编码方法

8.2.1 编制国家干线公路的代码时,为保持其全国范围交换的唯一性,应将国道或省道编号与GB/T 2260规定的至少两位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的数字码组配使用。

8.2.2 中国行政区划代码若按行政等级分别标识时,可采用两位、四位或六位等长码;等长码中不标代码的空位可填充数字“0”。

8.2.3 国家或省级高速公路主线的编号若按基本的系统代码结构编排,为保证全国信息交换的唯一性,可在所有高速公路主线的数字编号前扩充数字“0”并保持代码位等长。

8.2.4 国家高速公路的地区环线和联络线若组配行政区划代码,可按其实际所在地域组配不同层级的行政区划代码。若同一条地区环线穿越多个省级行政区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独立组配本地的行政区划代码,但应采用本标准规定的编号。

8.2.5 国家或省级高速公路的城市绕城环线若组配行政区划代码,同一条高速公路城市绕城环线穿越本地的多个行政区域,可按其实际所在地域组配不同层级的行政区划代码,但应采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城市绕城环线编号。

8.2.6 公路路线及路段编号及交换代码的编码示例参见附录A;村道编号及交换代码的编码规则参见附录B。

9 公路信息标识与交换

9.1 公共信息标识

9.1.1 路线编号除用于日常公路管理、公路信息系统及信息网络的标识与交换,还可用于道路等公共场所,如地图、里程碑(桩、牌)、交通标志或互联网络、媒体等公共信息载体的标识。

9.1.2 道路及站场的标志(普通的或可变信息标志)、里程碑、百米桩等对路线编号的标识,应同时采用GB 5768的有关规定。

9.1.3 国家高速公路若与普通国道、高速公路存在相同的起迄点,或在同一条路线上有重复的路段,或两条以上高速公路有重合路段,可在其公共信息载体上同时标出所在的各条路线编号;重复路段上应优先标出主要前进方向的路线编号,宜按照公路的行政等级由高到低、编号由小到大排列顺序。

9.2 公共信息交换

9.2.1 用于公共信息交换时,应采用本标准规定的路线编号与编码规则。

9.2.2 为方便不同行业之间交换公路信息,路线代码可采用等长码结构,并注意与本标准规定的编号与代码结构在整体上保持一致。不符合本标准规定而自行编制的公路交换代码,不可用于公共信息载体的标识。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公路路线及路段编号及交换代码的编码示例

A.1 公路路线及路段编码示例

A.1.1 国道

A.1.1.1 路线及路段

A.1.1.1.1 路线编号示例如下:

- 普通国道:首都放射线京昆线的编号为 G108;
- 国家高速公路:京昆高速公路编号为 G5,重庆—昆明高速公路编号为 G85。

A.1.1.1.2 路段编码示例如下:

- G56 杭州—瑞丽高速公路的浙江段、江西段和云南段,其代码分别为:G56 33、G56 36 和 G56 53。

A.1.1.2 高速公路并行线及联络线

A.1.1.2.1 高速公路并行线编号及交换代码示例如下:

- 与 G4 京港澳高速公路并行,且位于主线西边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并行线的编号为 G4W;
- 位于江苏省境内的 G15 沈海高速公路的并行线代码为 G15W 32。

A.1.1.2.2 高速公路联络线编号及交换代码示例如下:

- G15 沈海高速,与其连接的日兰高速联络线编号为 G1511;与其连接的甬金高速联络线的编号为 G1512;
- 位于山东省境内的 G15 沈海高速公路的日兰高速联络线的代码为 G1511 37;
- 位于浙江省境内的 G15 沈海高速公路的甬金高速联络线的代码为 G1512 33。

A.1.1.3 高速公路绕城环线、地区环线

高速公路绕城环线和地区环线的编号及交换代码示例如下:

- 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编号为 G92,甬舟高速联络线编号为 G9211;
- 位于上海市境内的 G92 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的代码为 G92 31;位于浙江省境内的 G92 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联络线的代码为 G9211 37。

A.1.2 省道

A.1.2.1 路线及路段

A.1.2.1.1 省道编号示例如下:

- 普通省道:省会放射线编号为 S102,北南纵线是 S201、…S299,东西横线是 S301、…S399;
- 省级高速公路:放射线编号是 S1、…S9;省级高速公路北南纵线是 S11、…S89,省级高速公路东西横线是 S10、…S90;或其中有并行线 S3E、S15W、S22N。

A.1.2.1.2 省道编码示例如下:

- 普通省道: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的省会放射线编号为 S102,代码标识为 S102 33,该省道代码在全国具有唯一性。
- 省级高速公路:位于浙江省的第 15 号省级高速公路编号为 S15,代码标识为 S15 33,该省级高速公路代码在全国具有唯一性。
- 省道的城市绕城环线编号:根据 5.3.2.2 的规定:“普通省道的城市绕城环线编号可纳入省道放射线的某一编号区间”。例如,为了与省级高速公路的城市绕城环线编号相对应,可编入普通省道放射线的 S101-S109 编号区间。

A.1.3 县道

县道编码示例如下:

——普通县道编号为 X018;

——位于浙江省的第 18 条县道的代码为 X018 33,该县道代码在全国具有唯一性。若该县道跨温州市的苍南县和文成县两个县域,其路段代码应是 X018 330327 和 X018 330328。

A.1.4 乡道

乡道编码示例如下:

——普通乡道编号为 Y152;

——位于浙江省的第 152 条乡道的编码为 Y152 33,该乡道代码在全国具有唯一性。若该乡道跨宁波市的江东和江北两个区域,其路段代码分别是 Y152 330204 和 Y152 330205。

A.1.5 专用公路

专用公路编码示例如下:

——普通专用公路编号为 Z012、Z510、Z802;同一省级行政区内的专用公路可按不同部门的管辖范围划分不同的编号区间;

注:例如可设定 Z001~Z499 为公路管理局管辖的专用公路编号区间,Z501~Z799 为农垦局管辖的专用公路编号区间,Z801~Z999 为林业局管辖的专用公路编号区间。

——位于黑龙江省的第 12 号专用公路的代码为 Z012 23,由该省公路管理局管辖;第 510 号专用公路的代码为 Z510 23,由该省农垦局管辖;第 802 号专用公路的代码为 Z802 23,由该省林业局管辖。

A.2 公路交换代码的编码示例

A.2.1 国道交换代码

国道交换代码长度都应为 6 位或 6 位以上。例如,首都放射线 108 线昆明段、国家高速公路 5 号线京昆高速北京段、常台高速公路并行线江苏段、杭瑞高速公路浙江段,其国道交换代码应表示为:G108 53、G005 11、G15W 32、G056 33。

A.2.2 国家高速公路交换代码

国家高速公路编号在全国的公共信息交换中,其信息标识可采用等长的交换码,但应与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路线编号建立对照转换关系,并保证其在全国识别的唯一性。高速公路编号做为等长的公路交换代码时,其数字编号前可填充数字“0”,以与普通国道编号加以区分。若高速公路是城市绕城环线、并行线或联络线,则其数字编号前不需补“0”。如:可采用七位等长的路线代码为 G076E 53 和 G9211 33,或可采用 11 位等长的路线代码为 G025W 440201 和 G5011 340103 等;都能保持全国识别的唯一性。

A.2.3 省道交换代码

省道交换代码长度都应为 6 位或 6 位以上。例如: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的 102 号省会放射线、省级高速公路 15 号北南线、省级高速公路 28 号东西线,其省道交换代码应表示为:S102 33、S015 33、S028 33。

A.3 公共信息标识示例

公路路线编号的公共信息标识应采用本标准规定的编号。

示例:如 A.2.1 和 A.2.2 中交换代码对应的国家和省级高速公路编号在公共载体上的标注分别应是:G108、G5、G15W、G56、G76E、G9211、G25W、G5011、S15 和 S2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村道编码规则

B.1 村道含义

B.1.1 村道：直接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不属于乡道及乡以上公路的、建制村与建制村之间和建制村与外部联络的农村公路。

B.1.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公路可确定为村道：

- 建制村之间或建制村到乡镇之间已建成通车，并达到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m 或路面宽度不小于 3.0 m，且路面类型可保证晴雨通车的主要公路；
- 建制村之间及其与乡道及其以上公路的主要连接线；
- 乡镇所辖区域内通至乡镇政府和村委会或穿越其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以及与附近居民聚集区之间已建成通车并达到四级及其以上技术标准的公路。

B.2 村道标识符

村道可用汉语拼音首字母“C”标识公路的行政等级。

B.3 村道编号结构

村道编号由标识符“C”和三位数字组配表示；其编号结构为：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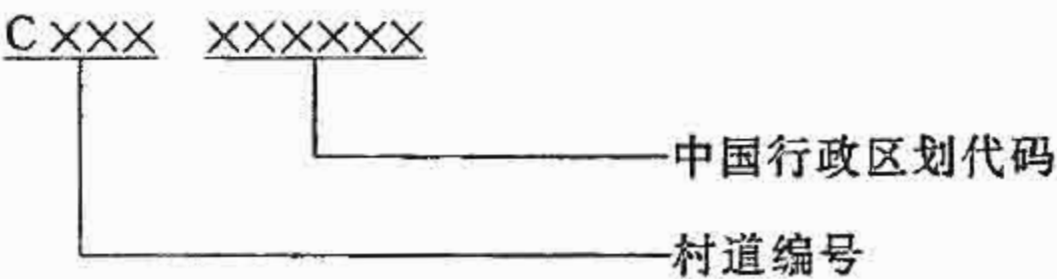
B.4 村道编号规则

B.4.1 村道按县级行政区域为范围顺序编制。村道编号的顺序，按照 GB/T 2260 规定的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的顺序编排。

B.4.2 若一条村道跨越多个县级或乡级行政区域，为保证其编号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唯一性和足够容量，可采用 5.3.3.2 的规定分别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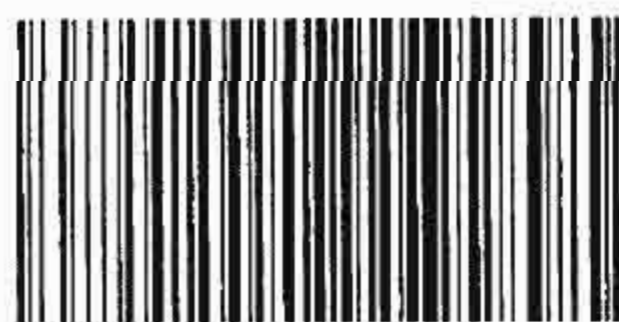
B.5 交换代码结构

村道的交换代码由四位村道编号与六位县级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组配而成；代码结构为：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2] JTG A03—2007《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
 - [3] 《全国农村公路统计标准》. 交通运输部, 2006 年 10 月.
-



GB/T 917-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155066 · 1-38534

定价: 21.00 元